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羅依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2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022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392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2499091_110D2087640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第25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案，請轉知
所屬並踴躍推薦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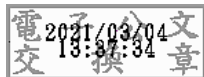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市社會局110年3月2日新北社障字第1100367314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為表揚社會各界傑出身心障礙人士，請於本（110）
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函送候選人相關資料供憑彙辦陳
轉。

三、檢附本案選拔要點，或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檢
閱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20&pid=10429>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